

文 藻 外 語 大 學

主張家庭特殊因素切結書

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」之助學金/生活助學金申請資格規定：家庭年所得(包括分離課稅所得)、利息及不動產總額，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
1. 學生未婚者：【註 1】

A. 未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
B. 已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
學生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。

2. 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

3.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
【註 1】有關所得查調，即使家長離異都要列計所得，因此無論學生成年與否，應計列學生本人+父親+母親的所得、利息及不動產總額，如有法定監護人(法定監護人為父母以外，法院判定之第三人)，則應計列學生本人+法定監護人的所得、利息及不動產總額。

學生：_____ 學號：_____ 班級：_____

本人因：

☐ 父母離婚，行使子女扶養權之一方，具單獨扶養之事實，另一方則未提供扶養及照顧家庭(如：生活費、學費、家庭開支等)。請本校於審計「助學金/生活助學金/其他同性質助學金」計算家庭經濟條件時，免計列未提供扶養及照顧家庭一方之所得、利息及不動產價值。

☐ 法院判決 第三者擔任法定監護人，行使子女扶養權並具單獨扶養之事實，惟法定監護人因_____緣故，合計顯失公平。請本校於審計「助學金/生活助學金/其他同性質助學金」計算家庭經濟條件時，免計列法定監護人之所得、利息及不動產價值。

☐ 父母親/法定監護人 並未扶養本人及照顧家庭之事實(如：生活費、學費、家庭開支等)，原因如下。請本校於審計「助學金/生活助學金/其他同性質助學金」計算家庭經濟條件時，能考量本人特殊情形，免計列本人父母親/法定監護人之所得、利息及不動產價值。

原因：_____

以上陳述及相關證明文件屬實，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助學金/生活助學金/其他同性質助學金，同時接受本校懲處規定，概無異議。

學生切結屬實：_____ (簽章)

父/母/法定監護人切結屬實：_____ (簽章)(滿 18 歲免)